

10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紀錄

(上午場次)

壹、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0 時 15 分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室

參、主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余柏賢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重點：(略)

陸、報告案：

- 一、當前資安情勢與未來推動策略。
-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情形及強化事項。

柒、綜合座談決定事項：

- 一、對於部分地方政府所提目前已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惟下階段已無計畫支應，以及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其他鄰近縣市資安防護似有困難度，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協調相關機關，並提出後續處理作為。
- 二、鑒於國際資安情勢日趨嚴峻，各機關資安長應負起督導之責，推動落實各項資安相關業務；並善盡告知提醒之責，主動向其首長說明內部資安業務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爭取所需之資安經費及資安人力。
- 三、鑒於資安人力不足及其業務之特殊性，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編列資安專業加給及新增資安職系等議題，研擬相關具體作法並提出說明。
- 四、有關國防部所提放寬網路戰勤務加給限制，以解決資安人才不易留任問題，後續請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處理。

捌、散會。(12 時 10 分)

10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紀錄

(下午場次)

壹、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3 時 40 分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唐副召集人鳳

紀錄：余柏賢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資安威脅現況與趨勢。

二、108 年網路攻防演練與資安稽核辦理結果及 109 年規劃情形。

三、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業務範疇之檢討作業。

陸、綜合座談：政府機關資訊(安)業務委外安全管理精進規劃

柒、主席裁示：

一、有關與會者建議在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時，應併同將相關經費及資源集中至上級機關；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時，應增加主動通報之獎勵機制；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辦理之資安稽核應加入技術檢測，以協助機關發現及改善資安弱點，後續均請本院資通安全處納入規劃辦理。

二、本次會議所提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可降低機關採購案之資安疑慮，請各機關配合後續檢討及擴大適用之作業。

三、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大陸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請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並不得採購大陸品牌產品，以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捌、散會。(16 時 05 分)